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华翔转债”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股份”或“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华翔股份提前赎回“华翔转债”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华翔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88号）核准，华翔股份于2021年12月22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489,284.9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6,510,715.10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12月28日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21]3-81号《验证报告》。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5号文同意，华翔股份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2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翔转债”，债券代码“113637”。

“华翔转债”自2022年6月2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起止日期为2022年6月28日至2027年12月2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2.9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1.65元/股。

二、“华翔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已满足连续二十五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华翔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65 元/股）的 130%（即 15.15 元/股），已触发“华翔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因山西临汾华翔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华翔转债”，董事王春翔和王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翔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华翔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

在册的“华翔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同时，为确保本次“华翔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华翔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在本次“华翔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4年10月24日至2025年4月2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华翔转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债券持有人	债券持有人身份	期初持有数量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元）	期末持有数量	
			持有数量（元）	占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数量	占发行总量比例
1	张敏	董事、董事会秘书	2,873,000.00	0.36%	-	2,873,000.00	-	-
合计			2,873,000.00	0.36%	-	2,873,000.00	-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翔股份本次行使“华翔转债”提前赎回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华翔股份本次行使“华翔转债”提前赎回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华翔转债”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翔



李 丹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